

全民崩壞中一快快提出勞保年金改革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26 March, '23

勞保與健保構成我國社會安全制度的脊梁；勞保破產，全民蒙難，社稷永無寧日。

勞保退休金為「隨收即付制」的社會保險制度；以所收取的保費與基金投資收益，因應參加者之退休給付。在基礎面，法定費率長期過低、給付相對過於優渥的情形下，財務必然失衡；附加以人口結構老化、少子化、薪資成長停滯等社會經濟趨勢，自 106 年度開始，基金就已經出現保費收入不足支出、淪入坐吃山空的窘境。根據 112 年度預算，保費收入 4,493 億元、保險給付 5,375 億元，收支差額高達 882 億元。

儘管勞保財務惡化的過程，班班可考、歷歷在目，各界改革的呼聲也未曾間斷，但決策者始終不動如山；國家領導著的「結構性擺爛」，將整體社會安全與經濟未來，走上了毀滅的不歸路。

破產在即的勞保財務黑洞，究竟有多嚴重？「已提存基金比率」(funding levels) 為精算專有名詞，其定義為基金結餘占精算負債之比例，為年金系統之償付能力指標。若此一比率小於 100%，表示按目前制度，精算上基金並無法因應未來年金給付。

根據《2021 年 OECD 與 G20 國家年金統計》(Pensions at a Glance 2021: OECD and G20 Indicators)，除 OECD 國家之冰島、墨西哥、美、英與 G20 之印尼共 5 國外，其餘國家之確定給付制年金已提存基金比率，皆達 100% 以上。英國與印尼雖然不及 100%，但也分別有 95% 與 97% 的水準；各國中最低的冰島，政府財政還曾於 2008 年破產，其已提存基金比率也有 33%。

根據最近一次的精算報告，同屬確定給付制年金的我國勞保，已提存基金比率只有 6.9%。

為延緩「破產死線」(基金累積餘額將於 117 年首次出現負值)、將燙手山芋往後拋，撒錢撥補被拿來塞賭悠悠眾口。109 年至今，政府已撥補勞保基金 720 億元，今年預算撥補 450 億元；據聞明年計畫撥補 1,000 億元。

問題一：撥補是一時性的財務挹注、不是改革；保險財務結構依舊、則問題依舊。

問題二：就勞保財務的黑洞，目前撥補的規模，實無濟於事。根據精算報告，勞

保基金破產當年，基金收支差額即高達 2,361 億元；破產後第 7 年（124 年），收支差額就會超過 5,000 億元。政府如打算以撥補來填充基金收支差額，結果會是中央財政的接續破產。

問題三：撥補排擠其他政事支出。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社會福利支出為例，編列金額為 7,154 億元、占歲出總額 26.3%；較上年度之 6,004 億元，乍看增加了 1,150 億元、增幅不小。但扣除撥補勞工保險基金與保費（分別編列 450 億元與 826.7 億元）、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（編列 845 億元）以及撥補全民健康保險基金（編列 240 億元）等，整體社會福利支出，不增反減。

問題四：撥補有違公平正義。勞保的財務黑洞，是過去繳納保費不足所造成，撥補財源如來自課稅收入，為當下全民血汗；如來自債務舉借，則是向後代子孫伸手。又，不過是 5 年前的公教年金改革，當時身兼雇主的政府是磨刀霍霍、大砍公教年金給付，相較於現在的勞保撥補，讓公教人員情何以堪？

勞保年金的改革，應先「止血」，再進而面對過去的「爛攤子」。所謂「止血」，是以「目前」作為分界點，經由調整費率與給付水準（現行參加人員未來年資與未來新參加人員），來達成「前瞻」的基金財務平衡；此須即刻修法調整費率與給付，並切割現有基金。

至於「爛攤子」的處理，由於是已開始領取退休金人員以及現行參加人員，在以前所繳納之保費不足所造成，是勞工、雇主與政府三方的「共孽」。由於法定費率為政府決定，政府當負最大責任，撥補理所當然。在勞工部分，應縮減已開始領取退休金人員給付（少領）；對於現行仍參加勞保人員，開始請領年金法定之年齡應予延長（晚領）。至於雇主的部分，長久以來過低的法定費率，等同是對企業勞動成本的「補貼」，豈容在基金財務危機的現在，任由企業兩手一攤？